附帶規劃文件

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劃許可申請，現於新界元朗八鄉 DD111 LOT NO. 2357(部分)、2358(部分)、2359(部分)、2360(部分)、2361(部分) 及 2707 RP(部分)，進行規劃申請。

地帶：　「鄉村式發展」
用途：　「擬議臨時公衆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和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」
場地面積：　「約 1702 平方米」

行政摘要：

擬在新界元朗八鄉 DD111 LOT NO. 2357(部分)、2358(部分)、2359(部分)、2360(部分)、2361(部分) 及 2707 RP(部分)，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：S/YL-PH/11，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申請作為「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和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」用途。

申請地點位於「鄉村式發展」用途地帶內，申請的用途也符合該地帶建議用途的第二欄「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」所列出的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用途。

申請地點主要所作提供足夠的泊車位給予附近居民泊車的用途，以起到減少附近地方出現胡亂停泊的效果。申請地點主要服務對象是附近橫台山永寧里的居民和工作人士，申請地點中停泊的車輛都有車牌。申請地點附近有小型屋宇群落，有明確的行車通道，申請用途亦和附近環境互融，不會對附近環境和居民造成負面影響。

場地設計：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，公衆假期也照常開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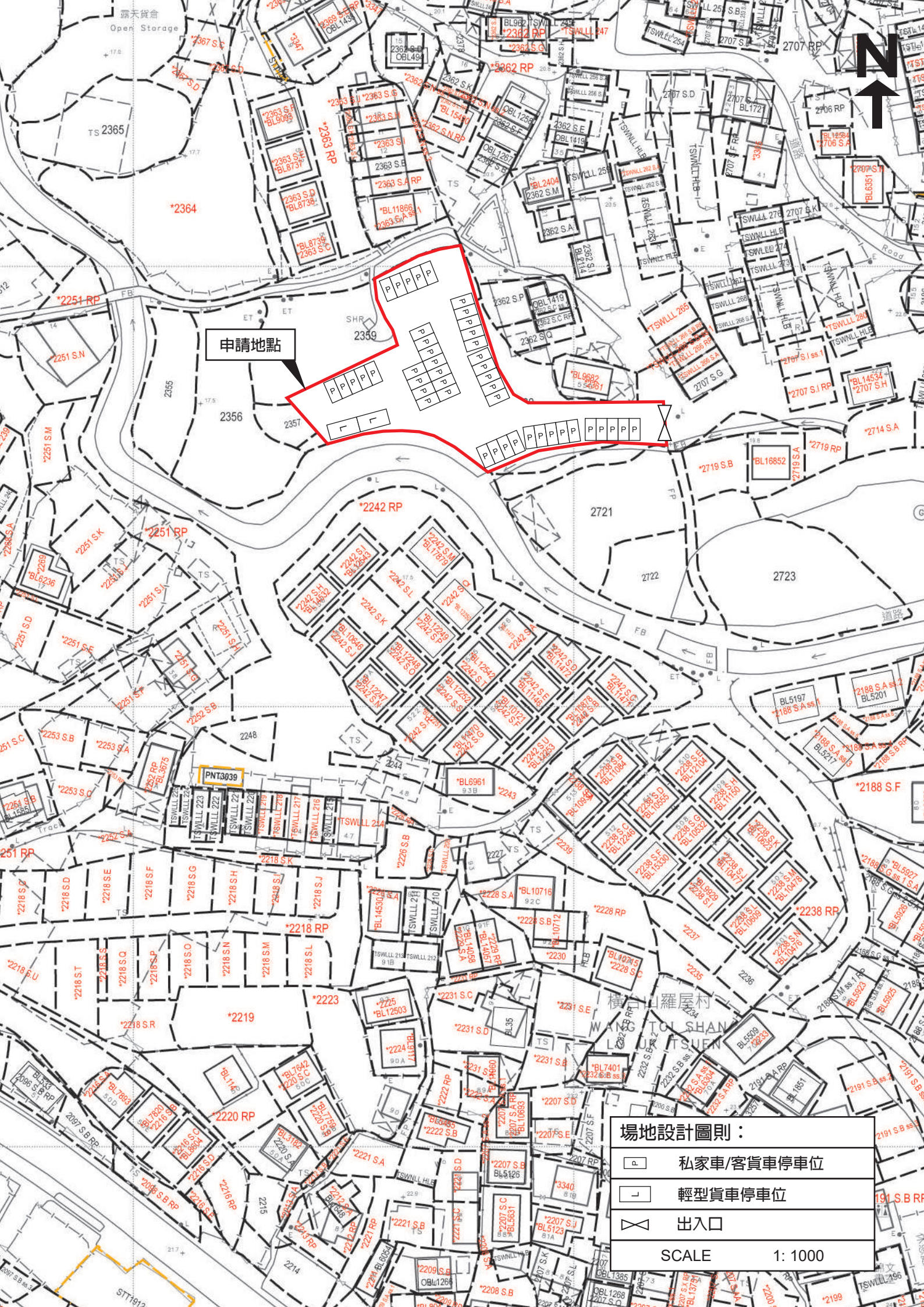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內設有泊車位如下：

- 私家車/客貨車停車位，數目45個，每個車位尺寸約5x2.5米。
- 輕型貨車泊車位，數目2個，每個車位尺寸約7x3.5米。

申請地點主要用途是作為臨時公衆停車場，場地內不會進行拆卸、保養、修理、清潔、噴漆和其他工場活動，場地內不會提供任何食水供應。

申請地點的填土工作已在多年前完成，翻查記錄，填土厚度約 0.1 米，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准增加至現時的+18.2mPD，填土材料為瀝青，場地內不涉及挖土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。


申請地點
N
場地設計圖則：
私家車/客貨車停車位
輕型貨車停車位
出入口
SCALE 1: 1000


填土面積：約1702平方米
填土厚度：約0.1米
填土物料：瀝青
填土用途：場地平整
申請地點
N
SCALE 1: 1000

渠務排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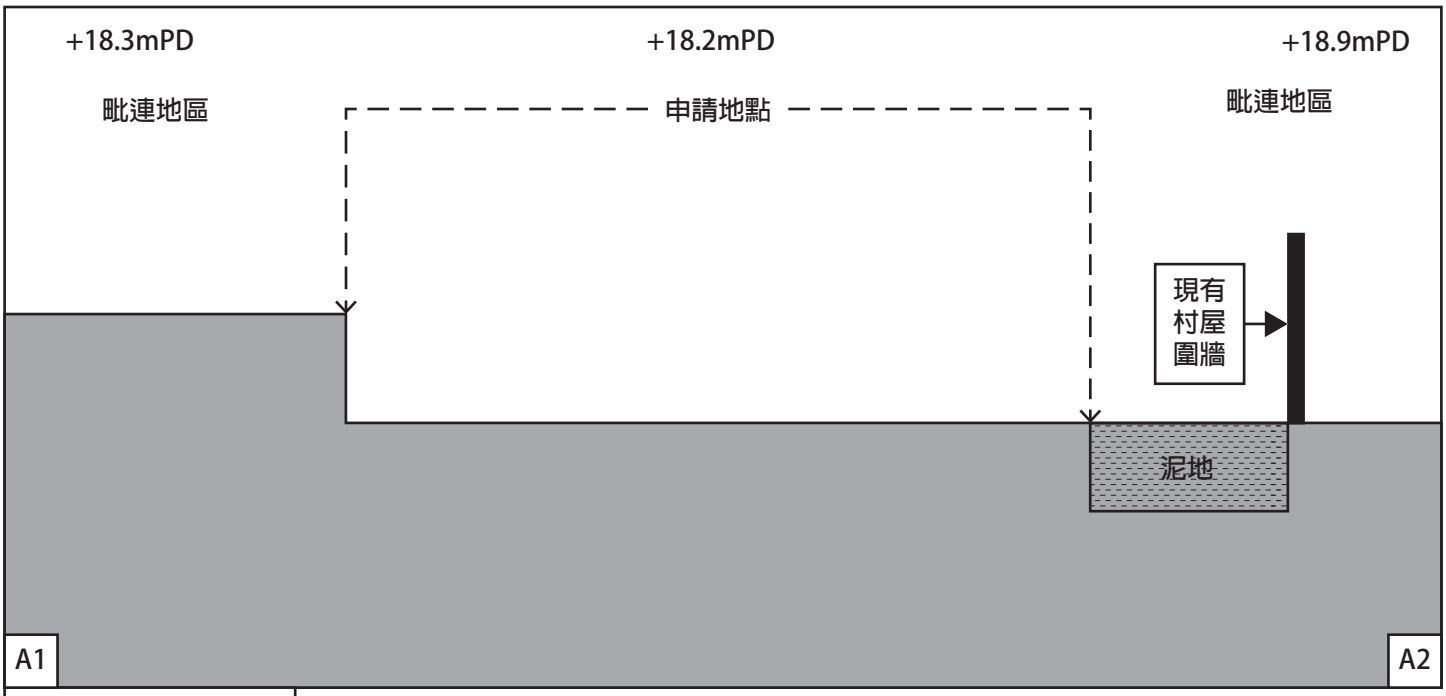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東邊、西邊和北邊各有一條由元朗民政處興建的現有排水渠，申請地點南面有一條由渠務署興建的現有大型排水渠道，相關現有排水渠圍繞著申請地點，已可以將申請地點內及附近的雨水收集，同時場地內的雨水也可以透過泥路泥土地吸收，不會形成水浸的情況。

申請地點邊界預計不會設置有圍板或其他圍擋設施，不會影響場地內的地面水流動和附近渠道的雨水收集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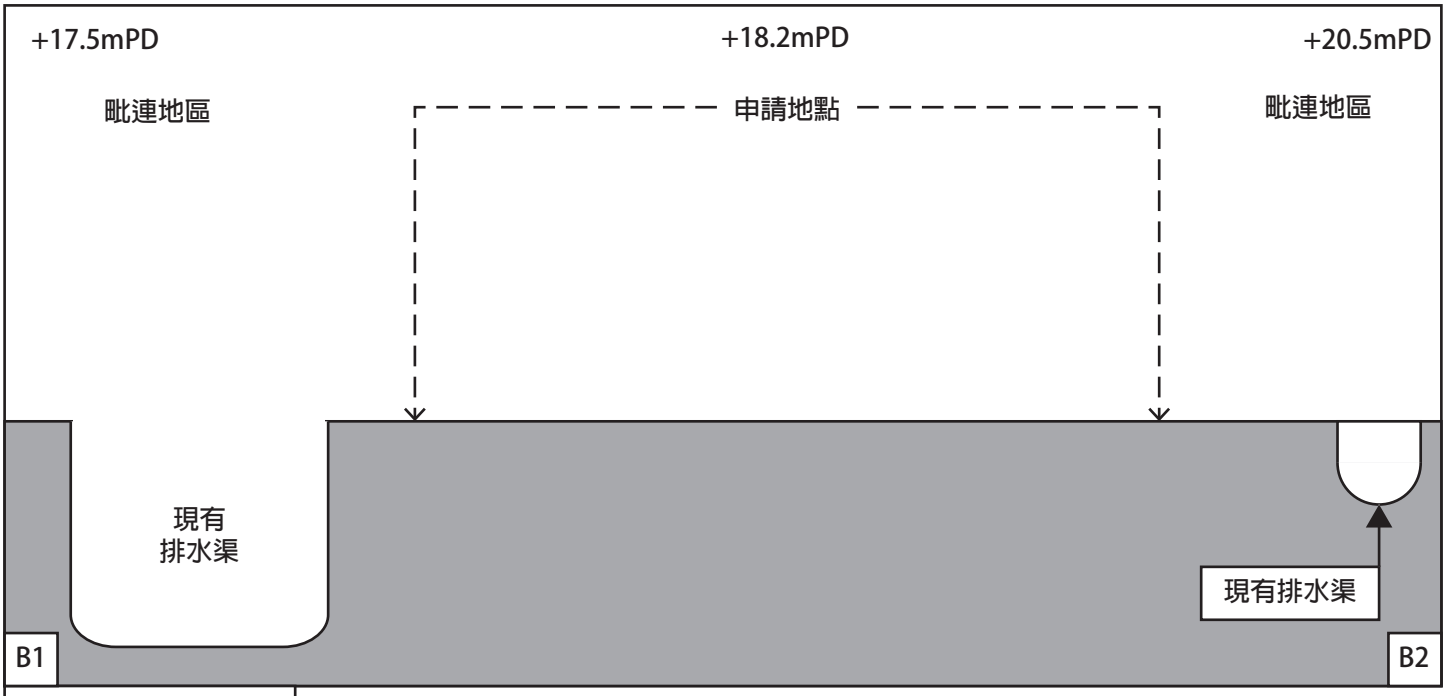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曾向附近村民諮詢有關申請地點內設置排水渠道的問題，村民反映申請地點週邊已有政府設置的排水渠道，加上基於風水方面的問題，因此希望申請人方面在申請地點內不增設排水渠道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。


申請地點
A1
A2
B1
B2
A
B
C
D
E
F
G
H
N
渠務排水圖則：
相片拍攝位置
現有排水渠
SCALE 1: 1000



A1-A2橫切面圖



B1-B2橫切面圖


A
23/09/2026


B
23/09/20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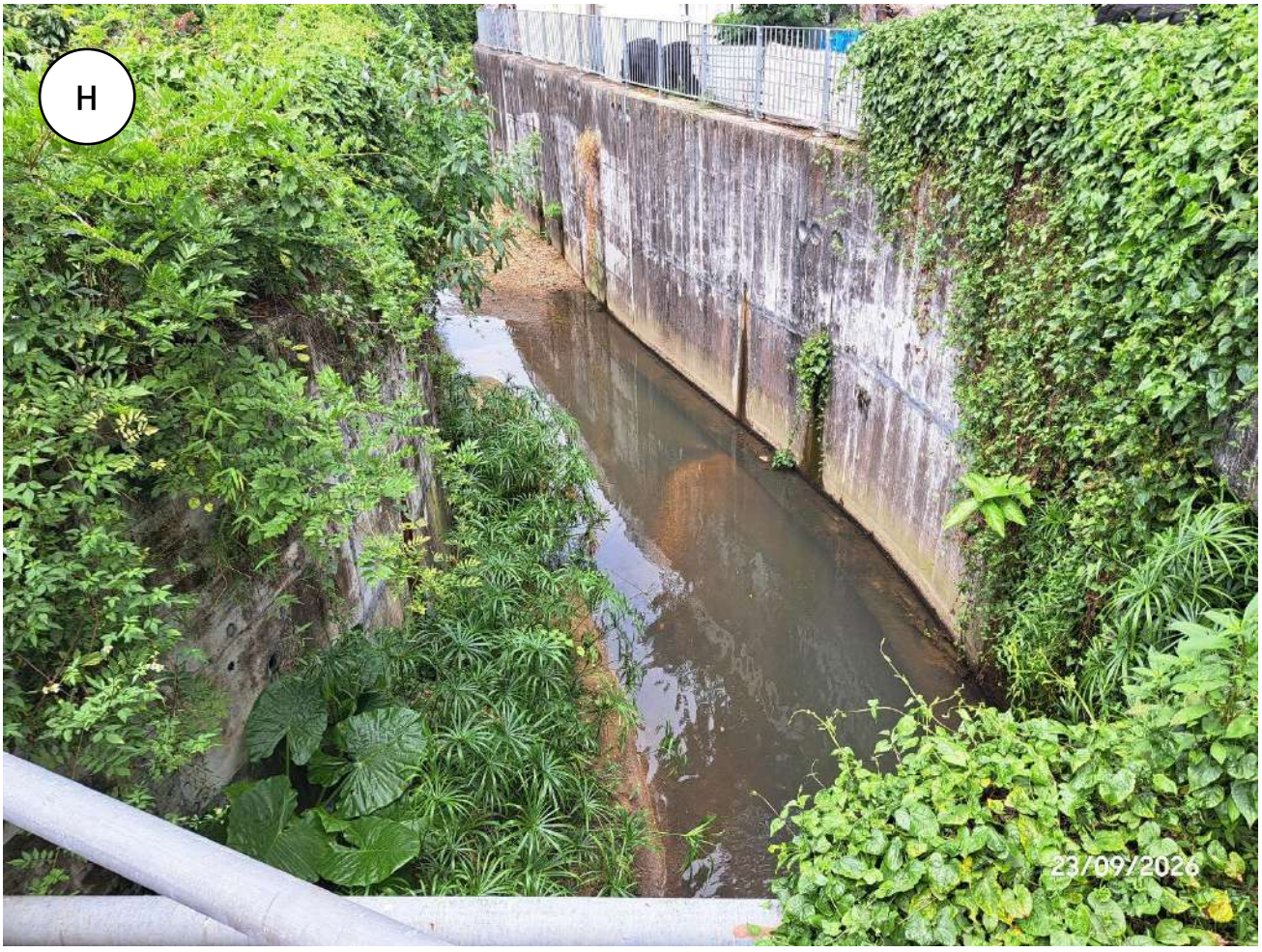

C
23/09/2026


D
23/09/2026


E
23/09/2026


F
23/09/20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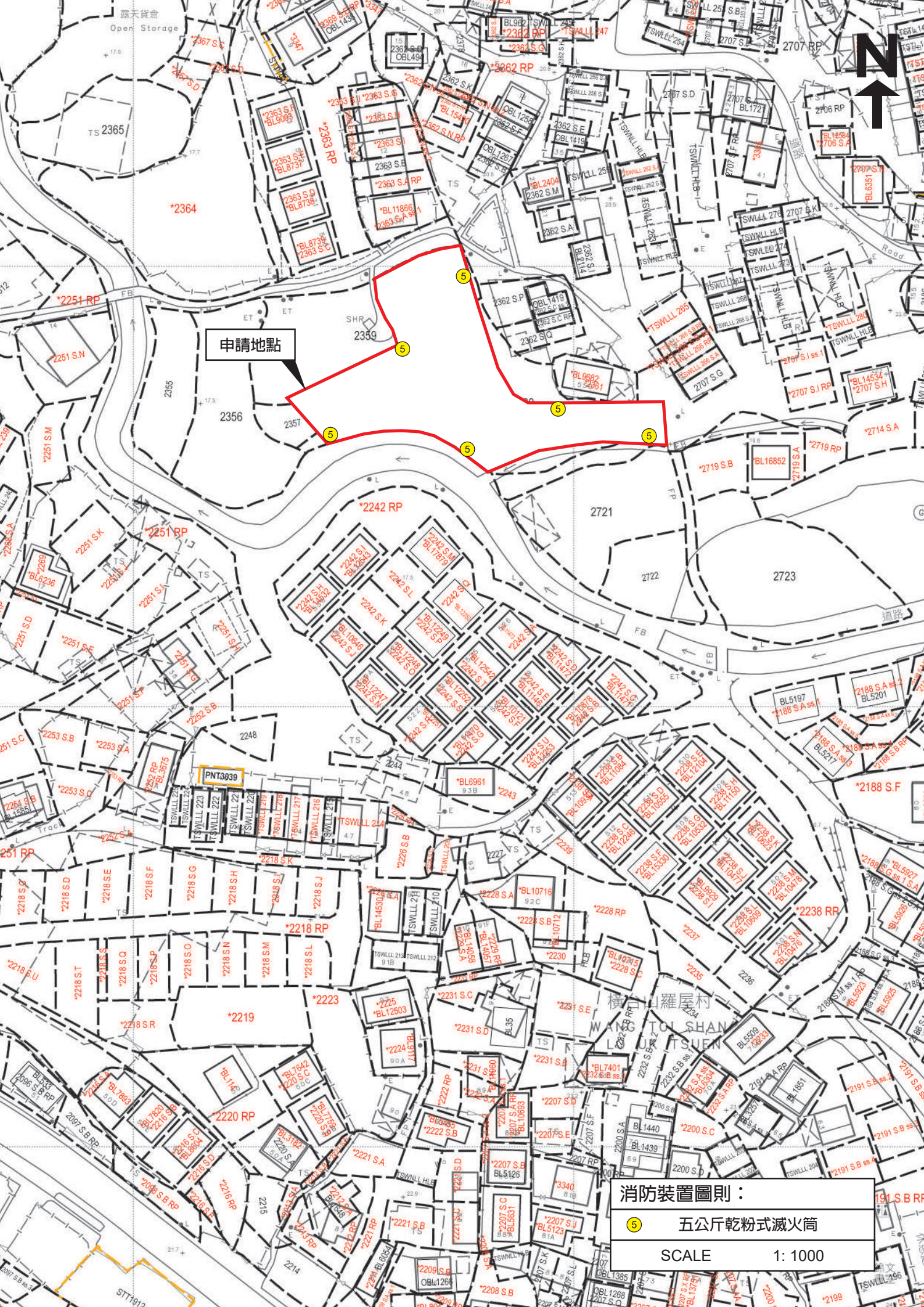

G
23/09/2026


H
23/09/2026

消防裝置：

申請人會依照消防處所提供的意見，為申請地點設置合適的消防裝置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。


申請地點
N
消防裝置圖則：
5 五公斤乾粉式滅火筒
SCALE 1: 1000

交通運輸：

申請地點東面有一個寬度約8米的出入口，可以經鄉村道路通往錦田公路。

申請地點內設有泊車位如下：

- 私家車/客貨車停車位，數目45個，每個車位尺寸約5x2.5米。
- 輕型貨車泊車位，數目2個，每個車位尺寸約7x3.5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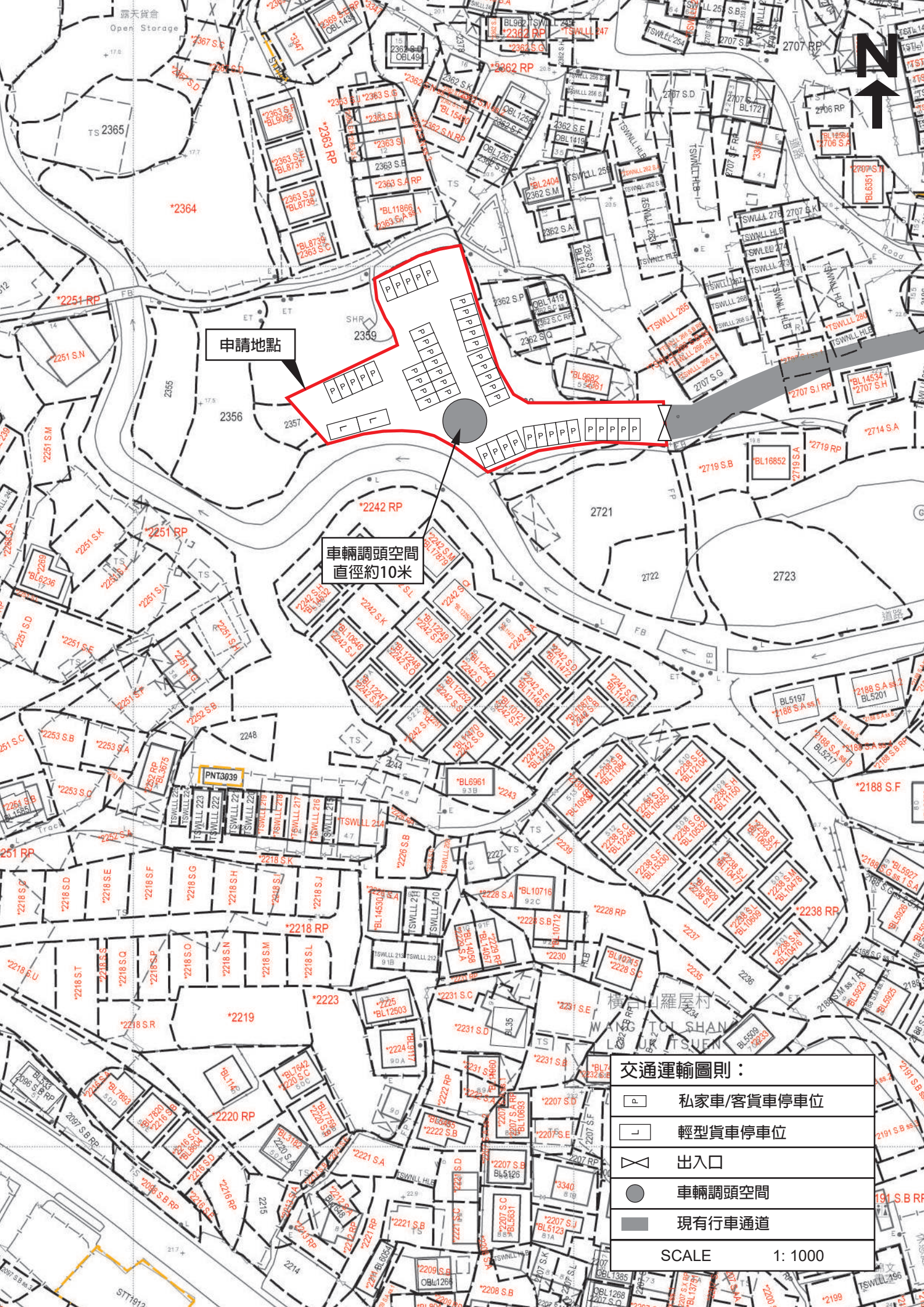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預計平均每天有 45 輛私家車/客貨車、2 輛輕型貨車進出，不會提高申請地點附近的汽車流量，就整體而言，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影響。詳情請參閱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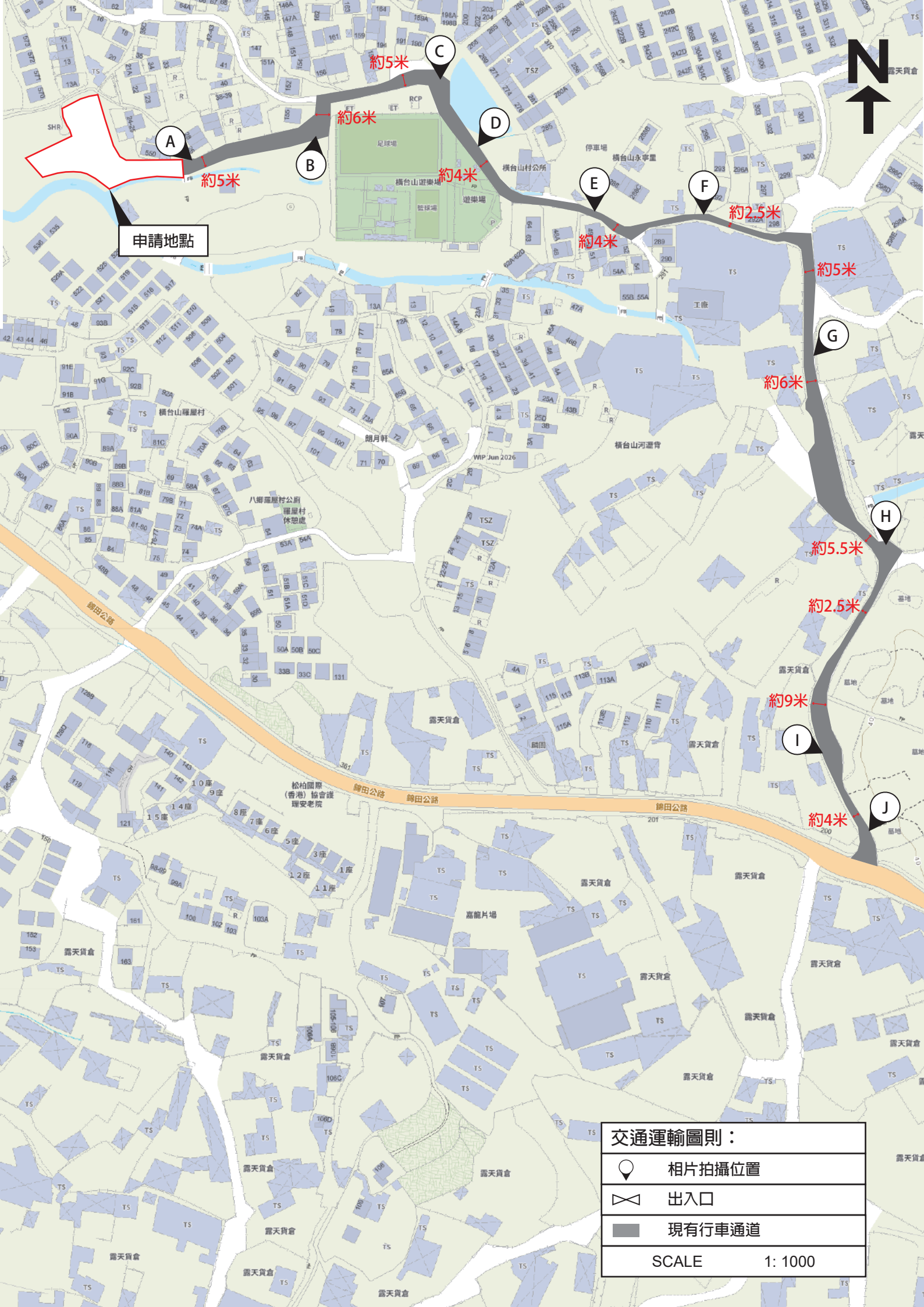
預計申請地點內車流量時間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時間	0100	0200	0300	0400	0500	0600	0700	0800	0900	1000	1100	1200	1300	1400	1500	1600	1700	1800	1900	2000	2100	2200	2300	2400
車輛數	0	0	0	0	0	0	5	12	20	10	0	0	0	0	0	0	20	12	15	0	0	0	0	0

申請地點內有足夠的空間，給予車輛進行調頭。

申請人承諾如是次規劃續期申請獲批許可，會定期保養申請地點附近的通道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。


申請地點
車輛調頭空間
直徑約10米
N
交通運輸圖則：
私家車/客貨車停車位
輕型貨車停車位
出入口
車輛調頭空間
現有行車通道
SCALE 1: 1000


申請地點
A
B
C
D
E
F
G
H
I
J
約5米
約6米
約5米
約4米
約4米
約2.5米
約5米
約6米
約5.5米
約2.5米
約9米
約4米
N
交通運輸圖則：
相片拍攝位置
出入口
現有行車通道
SCALE 1: 1000


A


B

C



D




E


F


G


H


I


J

[redacted]

寄件者: Tang Stanley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9:48
收件者: [redacted]
主旨: A/YL-PH/1142補充資料
附件: 補充資料.pdf

申請人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，提交補充資料。

請以本次補充資料內容為準，謝謝。

申請人： 銀爵有限公司
通訊地址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關於新界元朗八鄉 A/YL-PH/1142
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：

1. 修改 S16-III 表格和附帶規劃文件部份內容。
2. 澄清申請地點早年已完成填土工程，申請地點內不會再進行填土，是次規劃申請可以規範化相關已完成的填土工程。
3. 申請地點中不會停泊貨櫃車或重量超過 5.5 噸的車輛。
4. 澄清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放沒有車牌的車輛。
5. 受到成本影響，申請地點不會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。
6. 澄清申請地點不需要預約泊車。

隨件附上相關文件茲作參考。

申請人： 銀爵有限公司
通訊地址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